

证券代码：836581

证券简称：捷思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 B 座 6 层，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文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72,2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

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6、2019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72,2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莉莉、郭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